

浙市监〔2026〕22号

浙江省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实施细则

发布机关：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发布日期：2026年6月10日 施行日期：2026年9月1日

第一条 为落实《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（市监食生〔2026〕14号）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
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预制菜生产的企业。本细则未作规定的，按市监食生〔2026〕14号执行。

第三条 从严要求事项

结合本省预制菜产业密集、夏季高温时间长的实际，本省在下列事项上执行严于国家细则的要求：

事项	国家细则（2026）14号）	本省要求	差异
热加工后冷却时限	2小时内降至10	90分钟内降至10	严30分钟
温度监控记录保存	不少于2年	不少于3年	严1年
改造过渡期	18个月（至2028-03-01）	12个月（至2027-09-01）	短6个月
四区分离	相互分隔	相互分隔，且冷却区须独立通风	增加通风要求

表1 本省从严事项对照

第四条 豁免情形

市监食生〔2026〕14号第九条规定的三类豁免情形，在本省同样适用，本细则不作缩减。其中年产量200吨以下小微企业的简化要求，由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认定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本文件为虚构练习素材，不代表任何真实法规。